

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 运营项目合同

甲方：杞县城市管理局（杞县城市综合执法局）

乙方：河南康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项目编号：汴杞财招标采购-2025-19】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协议如下：

第一章：承包的项目范围和服务标准要求

一、服务范围

环卫保洁范围东至东环路（106 国道）以西、南至大南环路以北、北至大北环以南、西至经五路以东，包含 213 省道延伸至惠济河桥、106 国道向北延伸至马头桥、杞裴路延伸至张洼路段、金城大道经五路以西延伸段、杞城路经五路以西延伸段、龙宇路等区域（不含康盈公司负责乡镇环卫作业的区域）。

二、作业内容

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主要包括：垃圾收转运、道路清扫保洁洒水喷雾、绿化带清掏；垃圾中转站、公厕及环卫驿站运营与管理维护、城市道路公共设施清洗保洁、城内公共广场绿地清扫保洁、冬季除雪及配合观摩迎检及应急保障等服务内容。

三、作业标准

按照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作业标准执行。

四、人员、设备配置

按照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中要求人员、设备配置要求执行。

其他未尽事宜以《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为准。

第二章：承包期限、费用、承包方式

- 一、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6月6日
- 二、服务期限：3年。自2025年7月1日至2028年6月30日。
- 三、承包费用为：29,649,238.59元/年，2,470,769.00元/月。
- 四、承包方式：乙方在确定的范围内以包工、包料、包机械工具、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劳务作业总承包。作业所需的工具、设备等（包含甲方移交使用权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但必须符合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付款方式及时间

一、乙方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杞县康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杞县金城大道支行

账号：941006010034568894

二、采用“先作业，后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承包作业费

根据考核得分结算。即在乙方当月作业期间，由甲方根据《杞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对乙方的服务情况进行考核，依据考核结果由甲方按相关程序进行申请服务费用。

第四章：资产移交

一、本合同所涉及的一切由甲方提供给乙方使用的设施设备归甲方所有，乙方仅有使用权，且仅可将以上设备设施用于本合同内容所提到的服务范围，未经甲方允许，不可用于其他用途，不可向任何第三方进行转让、出租、质押或其他任何处置。

二、乙方需保障所接收环卫设施设备的安全、完整，负责环卫停车场、取水点的运行维护，环卫停车场内出现安全事故，由乙方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

三、乙方在合同到期或合同终止时，保证环卫设施设备完整，功能正常。

第五章：合同文件构成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杞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招标文件；

5. 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答疑等其他文件(如有)。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第六章：甲、乙双方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国家、省、市、县有关标准，制定考核办法并组织实施。

2. 承包期内，甲方负责乙方作业质量的考评，如有违反《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处罚直至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

3. 乙方在合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转包，如发现有转包现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 甲方每月考核后将相关结算费用划拨至乙方账户。遇国家规定的节假日等特殊情况下，时间往后顺延。

5. 甲方有义务对乙方在业务工作中的问题给予积极的协调。

6.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服务工作实施情况并提出整改方案。

7. 本项目的协议价格，包含为完成协议所需要的一切责任和义务等费用在内，具体包含但不限于下列费用：服务人员工资、加班(如有)、劳保用品、工具及其维修、冬季除雪、路面清扫费用以及管理费用、利润、税金、通货膨胀、保险、处理伤亡事故等相关费用。

8. 甲方有权对乙方环卫作业用工情况进行检查，因乙方违规用工对甲方声誉及作业质量造成损失的，甲方根据情况追究乙方经济责任。

9.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配置车辆及其他设备的，乙方接到甲方要求补齐设备的相关通知后，一个月内仍不补齐相关设备的，甲方有权按照该项设备市场价格 100%扣除服务费。扣除服务费后，甲方有权代乙方采购该项设备。乙方拒不配合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乙方没有按照甲方要求配齐工作人员的，接到甲方要求配齐工作人员的相关通知后，一个月内仍不配齐工作人员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应岗位工资 100%扣除服务费，直至工作人员配齐。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组织落实考核办法并制定实施细则，严格遵循国家和市、县有关规定，及时作业，按照规定建立台账。乙方需服从甲方业务管理、监督和指导。

2. 项目所需配备的人员、设备，乙方应在 2025 年 7 月 1 日前按照《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要求配足、配齐。

3. 乙方负责服务的区域，如遇市政规划拓宽改造或市政施工等需要增减服务面积的，乙方无条件负责新增区域的作业或减少相应的服务面积，做好新增区域的工作，标准及要求按本合同规定执行，期满后同时终止。

4. 在遇到重大活动期间，乙方须无条件服从甲方安排，按甲方指定的路段和区域进行必要的作业，并确保作业质量。

5. 乙方应加强人员管理，定期组织开展业务、安全、遵守交通规则、守法守纪培训，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人员素质，树立良好企业形象。乙方应做好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防护措施，配备安全防护用品、用具、标志、服饰等，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出现人身安全事故（因工伤、残、死亡等）及其他意外情况或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发生的一切损害赔偿均由乙方承担和解决，而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纠纷也均由乙方处理解决。如果造成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6. 乙方需按照标准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工人工资，不得随意克扣工人工资，并为员工办理意外保险。

7. 严格执行安全规定，不得违规作业。用工人员（包括伤、病、残疾人员）不符合条件的不得使用。

8. 乙方须合法经营，承包期内，如发生违法违纪责任事故或其他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责任。

9. 乙方自行配置作业工具及工装且必须符合甲方的统一标准和要求。

（1）大扫把每月不少于1把，毛扫把每月不少于1把，小扫把每月不少于1把，防风垃圾兜每2月1把，镊子每2月1把，铁锹每年1把。其他工具及物品根据需要合理配置。

（2）夏季反光背心每年不少于2件，冬季反光背心每年不

少于 2 件。雨衣、雨靴每 3 年发放一次。

10. 乙方负责工作人员的工资、工作服装、生产作业工具，福利待遇及人身意外保险。在工作中造成的工伤、伤亡等事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11. 乙方须与用工人员依法签订用工协议，有关责任应在协议书中明确表述。

12. 乙方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安全管理职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开展各项工作，若在日常清扫保洁工作中发生员工伤亡事故、纠纷、道路上意外情况及安全事故，由乙方及时独立解决，并承担全部责任，杜绝越级上访事件的发生。

第七章：履约保证金

一、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函。

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 5 天内向招标人提交中标价年合同金额 5% 的履约保证金。

三、履约保函内容：

1. 有效期需与投标服务期相同；

2. 索赔通知内容：

(1)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发生不执行合同的情况。

(2)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放弃或拒绝继续履行合同。

(3)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存在严重违法违纪问题且未按合

同约定解决。

(4) 在履约保函有效期内，未及时向工作人员或者采购设备时的相对方支付相应费用，导致出现闹事等不文明追款行为。

3. 索赔函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 履约保函的退还：供应商按时履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且无合同纠纷后 2 个工作日，招标人退还其履约保函原件。

第八章：违约和争议解决

一、甲方违约

因甲方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如甲方逾期付款，按照逾期付款金额每日承担 0.1% 的违约金，但最多不得超过实际损失的百分之三十。（如因财政拨付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二、乙方违约

1. 乙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提前三个月书面告知甲方，并向甲方按年合同价的 5% 支付违约金，同时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将该项目转让或分包给第三方。若乙方擅自转让或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服务费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于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 连续三个月达不到甲方作业质量标准要求的，甲方有权单

方终止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应在 30 天内妥善做好承包项目的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3. 合同期间，由于乙方管理服务不到位，受到政府部门处罚，或者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到位，违反安全操作规程而导致发生事故，因此产生的一切赔偿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4. 根据考核办法的要求，如乙方未按照甲方要求执行需要整改的情况下，乙方自收到整改通知后按照考核办法时限整改到位，如没有整改及时或者是每季度收到整改通知三次时甲方可以选择解除合同，乙方应当支付违约金或者赔偿金等，详见《杞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

三、合同期内，双方要严格履行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政府有关部门的政策、作业标准、作业时间调整等，乙方无条件执行。

四、争议解决

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不可抗力

1. 如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或甲、乙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致使合同履行受阻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 2 日内，应尽快

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及时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九章：其它事项

一、送达地址

1. 甲方通知送达地址：

2. 乙方通知送达地址：

甲、乙双方承诺本协议中的地址均为各自的邮寄送达地址，如地址变更，变更方应当在变更前五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以合同写明的地址为送达地址，无人签收、拒收均不影响认定送达。前述约定适用法院各类文书的送达。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执行。需就相关事项予以补充的，双方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杞县县城区清扫保洁市场化运营项目实施方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姜中芳

日期: 2025.6.26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日期: 2025.6.26